

股票代號：4915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3 |
| 三、討論事項 | 4 |
| 四、選舉事項 | 7 |
| 五、其他議案 | 7 |
| 六、臨時動議 | 7 |
| 參、附 件 | |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0 |
|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11 |
| 四、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 13 |
| 五、盈餘分配表 | 29 |
|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30 |
| 七、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 34 |
| 肆、附 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
| 二、公司章程 | 38 |
|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43 |
| 四、董事選舉辦法 | 50 |
| 五、董事持股情形 | 52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擬配發112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89,330,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4,665,000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12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834,200,930元，調整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 2,968,195,930元；上述擬配發員工酬勞佔其3.01%，擬配發董事酬勞佔其1.50%。

三、本公司112年帳載數員工酬勞為新台幣89,330,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4,665,000元，擬配發數與帳載數無差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2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3頁至第28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485,288,205元，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2,428,265元，減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48,285,994元，減提列權益項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62,037,657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5,828,329,559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7,800,865,848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五。

- 二、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112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851,727,296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每股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462,931,824 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4,350,000股。

三、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四、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區分為A、B、C、D類四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 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 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D類既得條件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5)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5.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員工各任職期間達到任職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評核分數3以上。

6.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階段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下列指標達標狀況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 門檻值 | 目標值 | 權重 | 既得股數比例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12.5% | 13.0% | 50% | ▪ <門檻值: 0% ▪ =門檻值: 50% ▪ ≥目標值: 100% ▪ 若達成結果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之間，以內插法計算 |
| 每股盈餘(EPS) | 4.0 | 4.2 | 50% |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二項及第369

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員工。

(二) 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分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詳細配發對象及股數標準參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對象及股數參考標準」。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七、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13年1月12日前60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65.7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其金額分別為60,681,250元、135,506,250元、65,371,500元、24,236,000元，合計共285,795,000元。

八、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113年1月12日前60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65.7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分別為0.13元、0.29元、0.14元、0.05元；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九、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十、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十一、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公司為長期留才考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A、D類既得條件為主，除非因符合下列因素始得發行B、C類既得條件，並均需經由薪酬委員會同意。

1. 關鍵人才聘僱約定。

2. 特殊緊急留才目的(留任與公司發展相關之關鍵技術或製程相關的技術人才、與公司發展相關且具高度營運影響力之管理者)

本公司最近五次(110年~112年)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中A類占發行總數之99%、C類占1%、B、D類占0%。

(二)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 以113年1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62,973,824股計算，此4,350,000股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97 %。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113年7月12日屆滿，擬於113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五~九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6年5月23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至第33頁附件六。
四、本次改選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209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依然脆弱，主要央行升息週期雖然已接近尾聲，但在美、歐等經濟體高利率將維持一段時間的預期心理下，通膨壓力持續存在，持續壓抑著終端需求；同時中國疫後復甦不如預期，產業持續進行庫存調整及區域製造分散，整體經營環境對於電子製造業充滿挑戰。

對於致伸科技，112 年是集團持續進行穩健轉型的重要一年。從三感合一的產品核心發展角度出發，我們持續擴大對於新事業與新技術的佈局與投資，進行產品組合的優化，在車載、安全生活、居家辦公、聲學及智慧城市等領域持續拓展，並積極投入邊緣運算與 AI 相關 AIOT 產品的開發。

在終端需求動能不如預期下，致伸科技在 112 年進行嚴格成本、費用與資本支出的控管，庫存水位迅速回到疫情前的水準。優異的經營管理與韌性，使致伸科技在 112 年的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都繳出了歷史新高的表現，而集團整體現金水位亦大幅提升，提供了後續轉型佈局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在 ESG 方面，致伸持續透過國內外各項永續評比，檢視自身 ESG 營運績效並強化精進成長。112 年，致伸首度入選為國際永續評比機構—標準普爾全球 2024 永續年鑑會員，並獲頒產業最佳進步獎之肯定。在全球具權威指標的環境非營利組織 CDP 氣候變遷問卷中，致伸也榮獲最高「領導等級 A」企業，在 21,000 間的參與企業中脫穎而出，顯示公司在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上的積極行動，以及在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上為領導者的表現。

以下為本公司 112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488,402 仟元，與 111 年度之新台幣 79,240,765 仟元相比，減少約 23.7%。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33,489 仟元，與 111 年度之新台幣 2,868,961 仟元相比，減少約 8.2%。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變動金額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727,513 | 6,196,660 | 1,530,85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35,450) | (536,239) | (899,21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96,505) | (4,532,764) | 3,036,259 |

(三)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4.09 | 16.52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59.25 | 72.98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70.55 | 79.19 |
| 純益率 (%) | 4.35 | 3.62 |
| 每股盈餘 (元) | 5.50 | 6.1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的研發與技術競爭優勢，本公司於112年度投入新台幣3,089,186千元之研究發展費用，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致伸科技持續進行集團的轉型，切入新事業與新技術，並朝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致伸的技術開發重心在於三感合一的產品應用，也就是整合聲學、視覺、觸覺與人機介面，開發出為公司持續獲利之關鍵新技術與產品，深耕系統整合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

在視覺相關之光學產品開發上，車電/工業互聯網 (AIoT) 等相關新產品的比重持續增加，在智能化AI安全監控、汽車電子(ADAS)、AIoT(B2B)視覺方案和AR/VR/MR等領域深耕。在聽覺產品上，子公司迪芬尼以其在聲學領域的技術優勢，加速切入車用Audio產品市場，推出AVAS產品。同時整合集團資源，跨入視訊會議產品領域，提升高階聲學產品的比重，優化聲學業務的產品組合，為聲學業務的下一步成長做好準備。而觸覺與人機介面相關之產品，聚焦於智慧家庭之相關產品開發，如智慧門鎖、門鈴、監控及安全系統等，而既有的資訊產品事業群，協助客戶推出智慧型觸控介面產品，提升既有產品之附加價值及獲利貢獻。

全球製造上，泰國廠與捷克廠的生產及出貨穩健成長，而台灣竹北創新中心之興建持續進行，預計將包括先進實驗室、產學育成中心與新產品製造中心。

致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在P.R.I.MAX的精神下架構出致伸的永續策略藍圖，並依此藍圖開展各項策略目標，制訂對應的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加入RE100承諾2040年全球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並承諾2050年達成Net Zero的目標，在此承諾下我們積極展開每年度的節能減碳計畫。由內而外，我們深化永續至企業管理的每一個環節，在公司治理上維持標竿企業、建立優良企業文化，吸引並善待員工以成為最佳雇主、在社區持續進行公益投入，扶持弱勢偏鄉，在氣候變遷上做好超前部署，達到環境友善，做好世界公民的角色。

董事長暨總經理 杜家濱



會計主管 張淑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均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第二十五條 (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u></p> <p><u>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務必遵守工作地點的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及規定。如在客戶或供應商等處所工作時，務必遵守客戶或他人的安全與衛生規定。當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承攬商或第三人於公司所在地拜訪時，應向其說明適用的安全與衛生要求。</u></p> <p><u>當發現或懷疑有以下情況時，務必通報直屬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p> <p><u>一、被要求從事不安全的工作。</u></p> <p><u>二、被要求從事未經接受過相關培訓且可能對自己或他人有危害的工作。</u></p> <p><u>三、發現他人正從事不安全的工作。</u></p> <p><u>四、機械、設備或工作環境不安全。</u></p> <p><u>五、在工作場所受傷、生病或危急的情況，包括虛驚事件。</u></p> <p><u>六、其他安全衛生問題。</u></p> | (無) | 配合「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八條新增條文內容 |
| <p><u>第二十六條 (禁止歧視及騷擾)</u></p> <p><u>本公司為建立多元共融、友善和諧且具歸屬感的工作環境，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及騷擾，恪遵相關法律並採取零容忍原則，以確保員工於工作環境中能受到應有的尊重、合理與平等的對待，免遭受歧視或騷擾。爰此，員工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或其他集團成員涉入不正常男女關係，或為騷擾、歧視、偷竊、恐嚇、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u></p> <p><u>一、禁止歧視行為：嚴禁包含但不限於國籍、種族、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宗教信仰、政治傾向、語言、籍</u></p> | (無) | 配合「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九條新增條文內容。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貫、出生地、容貌、膚色、五官、身心障礙、疾病史、懷孕、星座、血型等為由，於員工招募、升遷及給予待遇時而為差別待遇或不平等之對待。本公司對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採零容忍態度。</u></p> <p><u>二、禁止騷擾行為：嚴禁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抑或是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配合「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八條新增條文內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 | |
| <p>第二十七條（施行）</p> <p>.....(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1年3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7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8月1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4月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8月3日。</p> | <p>第二十五條（施行）</p> <p>.....(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1年3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7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8月1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4月8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p>因新增條文調整條款目次。</p>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1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後淨利之23%及1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之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上述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另，子公司中有關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分別發出查核指示函與該查核人員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可回收金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傅炳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5,478,685 | 14 | 2,961,693 | 8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358,835 | 1 | 367,032 |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 4,142,696 | 11 | 4,830,467 | 1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 3,169,112 | 8 | 2,980,766 | 9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 150,306 | - | 90,840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 2,701,623 | 7 | 2,772,215 | 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148,022 | - | 101,964 | - |
| | <u>16,149,279</u> | <u>41</u> | <u>14,104,977</u> | <u>40</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12,048 | - | 2,662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290,285 | 1 | 288,671 |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19,000,624 | 49 | 17,830,483 | 5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 1,567,007 | 4 | 983,581 |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 1,111,300 | 3 | 1,139,985 |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 230,228 | 1 | 233,788 |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 1,543 | - | 3,598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 562,802 | 1 | 580,948 |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020 | - | 139,261 | - |
| | <u>22,909,857</u> | <u>59</u> | <u>21,202,977</u> | <u>60</u> |
| 資產總計 | <u>\$ 39,059,136</u> | <u>100</u> | <u>35,307,954</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70 | | 217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2180 | | 218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120 | | 212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 2200 | | 2200 | |
| 2201 應付薪資 | 2201 | | 220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2280 | | 22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 2300 | | 230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320 | | 2320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2365 | | 2365 | |
| | <u>18,485,452</u> | <u>47</u> | <u>15,769,502</u> | <u>4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540 | | 254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2580 | | 258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 2630 | | 263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2600 | | 2600 | |
| | <u>22,045,627</u> | <u>56</u> | <u>18,960,860</u> | <u>54</u> |
| 負債合計 | <u>40,531,079</u> | <u>103</u> | <u>34,730,362</u> | <u>98</u> |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 3110 | | 3110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十六)) | 3200 | | 320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 3310 | | 331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 3320 | | 33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 3350 | | 3350 | |
| 3400 其他權益 | 3400 | | 3400 | |
| | <u>17,013,509</u> | <u>44</u> | <u>16,347,094</u> | <u>46</u> |
| 權益合計 | <u>17,013,509</u> | <u>44</u> | <u>16,347,094</u> | <u>46</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39,059,136</u> | <u>100</u> | <u>35,307,954</u> | <u>100</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家濱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 33,459,786 | 100 | 42,694,520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 29,969,051 | 90 | 38,065,836 | 89 |
| 營業毛利 | 3,490,735 | 10 | 4,628,684 | 11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611,924 | 2 | 698,879 | 2 |
| 6200 管理費用 | 598,281 | 1 | 586,822 | 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73,722 | 4 | 1,411,652 | 3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4,245) | - | 52,213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2,429,682 | 7 | 2,749,566 | 7 |
| 營業淨利 | 1,061,053 | 3 | 1,879,118 | 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127,308 | - | 11,347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三)、(二十一)及七) | 13,293 | - | 20,344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二) | 334,166 | 1 | 200,516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35,440 | 4 | 1,118,831 | 3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 (37,059) | - | (64,32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73,148 | 5 | 1,286,717 | 3 |
| 稅前淨利 | 2,834,201 | 8 | 3,165,835 | 7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348,912 | 1 | 423,226 | 1 |
| 本期淨利 | 2,485,289 | 7 | 2,742,609 | 6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2,428) | - | 6,97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805) | - | 22,345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7,605) | - | (10,37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75,838) | - | 18,94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627) | - | 452,637 |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88,627) | - | 452,637 |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64,465) | - | 471,582 |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20,824 | 7 | \$ 3,214,191 | 7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 | | |
|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5.50 | | \$ 6.10 | |
|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5.42 | | \$ 6.02 | |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家濱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權益合計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其他權益項目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52,633 | 1,758,780 | 1,769,946 | 1,046,360 | (1,265,160) | 48,029 | (227,477) | 14,175,512 | |
| 本期淨利 | - | - | - | 2,742,609 | - | - | - | 2,742,60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971 | 452,637 | 11,974 | - | 471,58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49,580 | 452,637 | 11,974 | - | 3,214,191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9,271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0,770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11,230) | - | - | - | (1,411,23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 | 183,738 | - | 2,741 | - | (2,741) | - | 183,738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5,290) | (21,683) | - | - | - | - | - | 184,883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5,550 | 209,073 | - | - | - | - | (244,623)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343) | - | 343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清算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82,893 | 2,129,908 | 1,999,217 | 1,217,130 | (812,523) | 57,605 | (260,244) | 16,347,094 | |
| 本期淨利 | - | - | - | 2,485,289 | - | - | - | 2,485,28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28) | (188,627) | (73,410) | - | (264,46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82,861 | (188,627) | (73,410) | - | 2,220,824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5,197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62,212)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91,794) | - | - | - | (1,791,794)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 | (12,835) | - | - | - | - | - | (12,835)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2,005) | (12,194) | - | - | - | - | - | 250,220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8,850 | 254,874 | - | - | - | - | 14,199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303,724)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29,738 | 2,359,753 | 2,274,414 | 754,918 | (1,001,150) | (15,805) | (299,549) | 17,013,509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董事長：杜家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834,201 | 3,165,835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36,438 | 123,267 |
| 攤銷費用 | 19,396 | 28,739 |
|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 | (172,655) | (199,57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4,245) | 52,213 |
| 利息費用 | 37,059 | 60,99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淨損失 | 631,606 | 646,954 |
| 利息收入 | (127,308) | (11,347) |
| 股利收入 | (690) | (8,337)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1,902 | 123,79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1,335,440) | (1,118,83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 |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2) | (5) |
| 未實現專利權收入攤銷 | (15,450) | (15,450)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699,390) | (317,58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032 | 153,675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53,670 | (149,364) |
| 其他應收款 | (59,466) | 61,512 |
| 存貨 | 70,592 | 1,059,738 |
| 其他流動資產 | (46,058) | (34,715) |
| 其他 | 21,914 | (5,70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907,684 | 1,085,14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13,985) | (602,97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221,137 | (508,888) |
| 應付薪資 | (186,015) | 52,941 |
| 其他應付款 | (92,062) | 592,809 |
| 退款負債 | 342,009 | 238,852 |
| 其他流動負債 | 309,406 | 147,391 |
| 長期遞延收入 | 74,176 | 76,541 |
| 其他 | 168,761 | 235,25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823,427 | 231,92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731,111 | 1,317,065 |
| 調整項目合計 | 2,031,721 | 999,48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865,922 | 4,165,317 |
| 收取之利息 | 127,308 | 11,347 |
| 支付之利息 | (36,979) | (60,915) |
| 支付之所得稅 | (213,237) | (850,77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43,014 | 3,264,97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19) | (44,83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返還剩餘財產 | - | 6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7) | (2,662)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77,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2,452) | (149,66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 - |
| 取得未攤銷費用 | (2,420) | (7,091)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01) | 1,099 |
| 收取之股利 | 690 | 8,33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4,730) | (471,76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332,000) |
| 長期借款增加 | 243,979 | 34,500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83,477) | (68,544) |
| 發放現金股利 | (1,791,794) | (1,411,23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31,292) | (1,777,17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516,992 | 1,016,04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1,693 | 1,945,65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5,478,685 | 2,961,693 |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家濱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1%及3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7%及4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指示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前述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傅炳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 111.12.31 | | | 112.12.31 | | | 111.12.31 |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 |
| 資產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0,904,683 | 24 | 6,284,887 | 13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756,252 | 2 | 489,370 | 1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379,608 | 1 | 396,984 | 1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992,339 | 2 | 1,016,661 | 2 | | |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30,234 | - | 130,023 |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135,123 | 26 | 14,038,527 | 30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 11,481,787 | 25 | 14,338,084 | 30 | 2201 | 應付薪資 | 1,310,137 | 3 | 1,678,657 | 4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 70,606 | - | 54,587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 3,976,418 | 9 | 4,442,911 | 9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六)) | 1,556,671 | 3 | 1,944,391 | 4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225,189 | - | 193,405 | -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 7,996,397 | 17 | 9,353,504 | 20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16,667 | - | -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516,388 | 1 | 757,957 | 2 | 2365 | 退款負債 | 2,239,016 | 5 | 1,912,359 | 4 | | |
| | 32,936,374 | 71 | 33,260,417 | 70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 1,985,860 | 4 | 1,563,872 | 3 | | |
| | | | | | | | 23,637,001 | 51 | 25,335,762 | 53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12,048 | - | 2,662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290,285 | 1 | 350,788 | 1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691,312 | 2 | 464,000 |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 7,740,909 | 17 | 8,246,823 | 17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1,559,401 | 3 | 1,704,857 | 4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 1,891,531 | 4 | 2,134,317 | 5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 606,265 | 1 | 803,862 | 2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 649,515 | 1 | 32,900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 962,565 | 2 | 661,995 | 1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 2,013,589 | 4 | 2,130,259 | 4 | | | 3,819,543 | 8 | 3,634,714 | 8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699,981 | 1 | 747,289 | 2 | | 負債合計 | 27,456,544 | 59 | 28,970,476 | 6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318,888 | 1 | 358,606 | 1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13,616,746 | 29 | 14,003,644 | 30 | 3110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 | 4,629,738 | 10 | 4,582,893 | 10 | |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二十)) | 2,359,753 | 5 | 2,129,908 | 4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 2,274,414 | 5 | 1,999,217 | 4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 754,918 | 2 | 1,217,130 | 3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 | 8,311,190 | 18 | 7,433,108 | 16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1,316,504) | (3) | (1,015,162) | (2) | |
| | |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 17,013,509 | 37 | 16,347,094 | 35 | |
| | | | | | | | 權益合計 | 2,083,067 | 4 | 1,946,491 | 4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96,576 | 41 | 18,293,585 | 39 | |
| | | | | | | | \$ 46,553,120 | 100 | 47,264,061 | 100 | | |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家濱



董事長：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 60,488,402 | 100 | 79,240,76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八)、(二十四)及十二) | 50,907,102 | 84 | 68,256,490 | 86 |
| 營業毛利 | 9,581,300 | 16 | 10,984,275 | 14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1,710,326 | 3 | 1,868,828 | 3 |
| 6200 管理費用 | 2,074,862 | 3 | 2,313,027 | 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89,186 | 5 | 3,366,095 | 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6,057) | - | 91,552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6,838,317 | 11 | 7,639,502 | 10 |
| 營業淨利 | 2,742,983 | 5 | 3,344,773 | 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361,013 | - | 95,190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七)及(二十五)) | 40,491 | - | 63,709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十三)、(二十六)及十二) | 269,338 | - | 457,298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 - | - | (42,489)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 (147,453) | - | (289,517)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23,389 | - | 284,191 | - |
| 稅前淨利 | 3,266,372 | 5 | 3,628,964 | 4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 632,883 | 1 | 760,003 | 1 |
| 本期淨利 | 2,633,489 | 4 | 2,868,961 | 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 (2,428) | - | 6,97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7,755) | - | 11,97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90,183) | - | 18,945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8,741) | - | 522,322 |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98,741) | - | 522,322 |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88,924) | - | 541,267 |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44,565 | 4 | 3,410,228 | 4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2,485,289 | 4 | 2,742,609 | 3 |
|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 148,200 | - | 126,352 | - |
| | \$ 2,633,489 | 4 | 2,868,961 | 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2,220,824 | 4 | 3,214,191 | 4 |
|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 123,741 | - | 196,037 | - |
| | \$ 2,344,565 | 4 | 3,410,228 | 4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 | | |
|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5.50 | | 6.10 | |
|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5.42 | | 6.02 | |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家濱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合計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未實現(損)益 | 其他權益項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實現(損)益 | |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32,633 | 1,758,780 | 1,769,946 | 1,046,360 | 6,492,401 | (1,265,160) | 48,029 | - | - | 48,029 | (227,477) | 14,175,512 | 2,267,000 | 16,442,512 |
| 本期淨利 | - | - | - | 2,742,609 | - | - | - | - | - | - | - | 2,742,609 | 126,352 | 2,868,96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971 | 11,974 | 452,637 | 11,974 | - | - | 11,974 | - | 471,582 | 69,685 | 541,26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49,580 | 452,637 | 452,637 | 11,974 | - | - | 11,974 | - | 3,214,191 | 196,037 | 3,410,22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9,271 | - | (229,271)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0,770 | (170,770)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11,230) | (1,411,230) | - | - | - | - | - | - | (1,411,230) | - | (1,411,23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2,741) | - | - | (2,741) | - | 183,738 | (516,546) | (332,808)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183,738 | - | - | 2,741 | - | - | - | - | - | 184,883 | 184,883 | - | 184,883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290) | (21,683) | - | - | - | - | - | - | - | - | 26,973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5,550 | 209,073 | - | - | - | - | - | - | - | (244,623)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清算影響數 | - | - | - | (343) | (343) | - | 343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82,893 | 2,129,908 | 1,999,217 | 1,217,130 | 7,433,108 | (812,523) | 57,605 | - | - | 57,605 | (260,244) | 16,347,094 | 1,946,491 | 18,293,585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2,485,289 | - | - | - | - | - | - | 2,485,289 | 148,200 | 2,633,48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28) | (73,410) | (188,627) | (73,410) | - | - | (73,410) | - | (264,465) | (24,459) | (288,92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82,861 | (188,627) | (188,627) | (73,410) | - | - | (73,410) | - | 2,220,824 | 123,741 | 2,344,56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5,197 | - | (275,197)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62,212) | 462,212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91,794) | (1,791,794) | - | - | - | - | - | - | (1,791,794) | - | (1,791,79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35) | 12,835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 - | (12,835) | - | - | - | - | - | - | - | - | 250,220 | 250,220 | - | 250,220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05) | (12,194) | - | - | - | - | - | - | - | - | 14,199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8,850 | 254,874 | - | - | - | - | - | - | - | (303,724) | - | - | - | - |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29,738 | 2,359,753 | 2,274,414 | 754,918 | 8,311,190 | (1,001,150) | (15,805) | - | - | (15,805) | (299,549) | 17,013,509 | 2,083,067 | 19,096,576 |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家濱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3,266,372 | 3,628,964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709,347 | 1,658,468 |
| 攤銷費用 | 204,035 | 228,854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6,057) | 91,552 |
| 利息費用 | 147,453 | 284,69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13,592 | 619,677 |
| 利息收入 | (361,013) | (95,19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0,220 | 200,363 |
| 股利收入 | (690) | (10,744) |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 29,19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 | 157,74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 42,48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630) | (3,51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 6,084 |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21,491) | (17,338) |
| 處分未攤銷費用損失 | 3,832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2,466,598 | 3,192,33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484 | 156,238 |
| 應收帳款 | 3,449,280 | (2,065,74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019) | 75,693 |
| 其他應收款 | (71,760) | 367,422 |
| 存貨 | 1,357,107 | 3,811,097 |
| 其他流動資產 | 241,569 | 339,712 |
| 其他 | 21,913 | (5,7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5,379,574 | 2,678,7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16,661) | (603,05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03,404) | (3,654,734) |
| 應付薪資 | (368,520) | 196,700 |
| 其他應付款 | (556,765) | 1,087,725 |
| 退款負債 | 326,657 | 212,842 |
| 其他流動負債 | 421,988 | 863,648 |
| 其他 | (35,932) | (74,24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132,637) | (1,971,11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246,937 | 707,597 |
| 調整項目合計 | 4,713,535 | 3,899,93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979,907 | 7,528,896 |
| 收取之利息 | 361,013 | 95,190 |
| 支付之利息 | (147,374) | (284,614) |
| 支付之所得稅 | (466,033) | (1,142,81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7,727,513 | 6,196,66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19) | (108,3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返還剩餘財產 | - | 8,53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99,789 | 1,535,721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47) | (2,66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1,521) | (1,931,15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657 | 27,574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8,069 | (47,388) |
| 取得未攤銷費用 | (19,279) | (33,665) |
| 處分未攤銷費用 | 311 | 4,414 |
| 收取之股利 | 690 | 10,74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5,450) | (536,23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66,882 | (1,541,459)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243,979 | (996,955) |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379 | (127) |
| 租賃本金償還 | (236,951) | (234,706) |
| 發放現金股利 | (1,791,794) | (1,411,230) |
| 回購持股增資計畫之股份 | - | (348,28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96,505) | (4,532,76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762) | 317,98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4,619,796 | 1,445,64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4,887 | 4,839,24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904,683 | 6,284,887 |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家濱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期初餘額 | | 5,828,329,559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2,485,288,205 | |
| 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 2,428,265 | |
| 減：法定盈餘公積 | 248,285,994 | |
| 減：提列權益項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262,037,657 | |
|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 | 7,800,865,848 |
| 分配項目： | | |
|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 | 1,851,727,296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5,949,138,552 |

董事長：杜家濱



經理人：杜家濱



會計主管：張淑娟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3 年 2 月 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62,931,824 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7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六】

| 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
| 董事 | 杜家濱 | 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迅通科技(股) 董事長 - Mobinnova Co.,Ltd (台灣誠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思科系統 (Cisco Systems) 中國公司 總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Primax Tech.(Cayman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Polaris Electronics,Inc. 董事 - Destiny Tech. Holding Co.,Ltd. (BVI) 法人董事代表人 - Primax Ind.(Cayman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Primax Ind. (Hong Ko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 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Diamond(Cayman)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Primax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 Prima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撈王餐飲國際(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 潘永太 | 中原大學機械系 | 致伸科技(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伸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及事業部總經理 - 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Primax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

| 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
| | | | | 董事 - Prima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董事 | 潘永中 | 逢甲大學電子系 | 致伸科技(股)公司 事業部總經理 | -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Primax Tech.(Cayman Holding) Ltd. 董事 - Primax Ind.(Cayman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Primax Ind. (Hong Ko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Gratus Technology Corp. 董事 -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 Tymphany HK Ltd. 董事 - Tymphany Logistics, Inc. 董事 - 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香港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 Primax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 Prima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董事 | 綠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吉仁 | 美國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教學與資源發展副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兼 EMBA 執行長 - 臺灣百齡佳股格翰公司 行銷服務部經理 | - 致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國立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 誠致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公司 董事長 -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榮成紙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親子天下(股)公司 董事 - 天下雜誌(股)公司 董事 - 達發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艾新銳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
| 獨立董事 | 吳均龐 |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 - 德意志銀行 台灣區總經理 - 花旗銀行 副董事長 - 美國富達投資 臺灣區負責人 - 美國信孚銀行 東京負責人、董事總經理 - 美國大通銀行 副總經理 | - 致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獨立董事 | 王加琪 |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 - 中國平安信託直接投資部 導師 - 億康先達諮詢全球資深合夥人兼消費電子產業事業部總經理 - 致伸科技(股)公司 企業發展部協理 - 麥肯錫公司(香港/上海) 顧問 - P&G, TAIWAN 項目經理 | - 致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卓聞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合夥人 |
| 獨立董事 | 馬慧凡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 - 台灣積體電路製(股)公司 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 台灣積體電路製(股)公司 人力資源組織長 - 趨勢科技(股)公司 人力資源資深副總經理 | - 致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黃修權 | 大同大學電機系 | -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 生產部主任 - 惠普科技(股)公司 非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 群創光電(股)公司 副董事長 | - 望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
| 獨立董事 | 賴飛熊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博士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學會 理事長 - 臺灣大學資工系/電機系 教授 - 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教授/所長 - 臺灣大學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教授 -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 - 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 秘書長 -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董事 - 瀚宇彩晶(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台灣資訊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

補充說明：

1. 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董事選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報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審查時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並考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等。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整體能力及多元化情形

| 類別 | 姓名 | 基本組成 | | | | 專業經驗 | |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 |
|------|---------------------|------|------|-------|----------|------|----|----|----|----|---------|------|------|------|------|----|---|
| | | 性別 | 國籍 | 年齡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 產業 | 研發 | 行銷 | 金融 | 管理 | 領導決策 | 經營管理 | 風險管理 | 資訊科技 | 財務會計 | 法律 | |
| 董事 | 杜家濱 | 男 | 中華民國 | 6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潘永中 | 男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綠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 男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潘永太 | 男 | 中華民國 | 7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黃修權 | 男 | 中華民國 | | | 0~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賴飛羆 | 男 | 中華民國 | 6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吳均龐 | 男 | 中華民國 | | | 6~9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馬慧凡 | 女 | 中華民國 | | | 0~3年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王加琪 | 女 | 中華民國 | 51~60 | 3~6年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112年度股東會年報之「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董事 | 杜家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ima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撈王餐飲國際(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 潘永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ima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 董事 | 潘永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imax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Tymphany HK Ltd. 董事 - Tymphany Logistics, Inc. 董事 - 惠州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東莞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東莞東城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香港迪芬尼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
| 董事 | 李吉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企流(股)公司 董事 -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親子天下(股)公司 董事 - 天下雜誌(股)公司 董事 - 達發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研華(股)公司 董事 - 艾新銳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獨立董事 | 黃修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望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長華電材(股)公司 董事 |
| 獨立董事 | 賴飛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瀚宇彩晶(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二、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5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23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imax Electronic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9.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肆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廿七條：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家濱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四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六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風險，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單位併同內控作業執行查核，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前項第六款之事項，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實際需求，轉由其他單位協助。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最高營運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原則，不涉入政治活動，亦不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以下簡稱政治獻金)。惟若有影響公司經營之重大事由而有提供政治獻金之必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營運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最高營運主管核准並知會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會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文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予以妥善保存，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供應商會議、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檢舉程序及獎勵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經專責單位決議後進行獎勵：

- 一、經確認檢舉情事屬實後，酌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
- 二、若檢舉情事造成公司實際損失，則加發新台幣三千元以上獎金。
- 三、內部人員得同時進行記功嘉獎。但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二、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行為規範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紀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1年3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8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4月8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董事之選舉程序，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以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 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箱。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五】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629,738,240元，已發行股數462,973,824股。
-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3/26)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述。

| 職 稱 | 戶 名 | 選任日期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董 事 長 | 杜 家 濱 | 112.5.25 | 66,000 | 0.01 |
| 董 事 | 潘 永 太 | 110.7.13 | 5,010,599 | 1.08 |
| 董 事 | 潘 永 中 | 110.7.13 | 6,004,046 | 1.30 |
| 董 事 | 綠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 110.7.13 | 1,030,000 | 0.22 |
| 獨立董事 | 鄭 志 凱 | 110.7.13 | 0 | 0 |
| 獨立董事 | 吳 均 龐 | 110.7.13 | 0 | 0 |
| 獨立董事 | 王 加 琪 | 110.7.13 | 0 | 0 |
| 獨立董事 | 沈 英 銓 | 110.7.13 | 0 | 0 |
| 獨立董事 | 馬 慧 凡 | 112.5.25 | 0 | 0 |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 | | 12,110,645 | 2.61 |

本手冊使用環保紙與環保大豆油墨印刷



儒風 承印
RU FONG (02) 2225-1430